
十分一會刊
九四年二月號
同
易
Hong Kong Ten Percent Journal Feb. 94
Love

十分一會刊

H.K. 10% JOURNAL

九四年二月第二期

目錄

主題	
攬鏡自照	Joanne P. 03
假象中的假象	J. Ling 04
BANQUET--THE 'GAY MOVIE' EPIDEMIC	B. Wong 05
面紅耳赤	Cherie 07
同志消費文化現象談	W.I. Lam 10
宗教	
從利未記看同性愛	周華山 08
同志解放	
同性愛運動豐收地——阿姆斯特丹	Leif Harmsen 11
「會員大會」接生者的自白	Jasmine Ng 12
小說	
摘仙記新傳	Jeremy 14
性別政治	
雙性戀眞實	麥海珊 18
小組路向	
萬歲激情——同志愛滋教育錄像	愛滋病教育小組 19
我略知道關於她們玩玩紀錄片的二三事	記者團 19
THE GREEN PAPER - OUR PERSPECTIVE	Public Policy 20
書評	
兩生花——「紙婚」與「喜宴」	K. Leung 22
同志家庭	
原諒我是我	Ken Shek 24

本會通訊地址：九龍中央郵箱72207號，香港十分一會

廿四小時電話錄音：3148726

編者的話

同志圈中流行的玩意是猜誰是誰不是，今期的會刊把這玩意應用在現今的商業電影上：喜宴算不算同志電影呢？霸王別姬呢？有人說是，有人說不是，你又如何？我們不錯是有自己消費的場所，但這到底是同志消費文化還是消遣同志的文化呢？一連串的問題，內文將爲你細意分析。

光玩而不思考並不是同志社團的本色，對社會我們有回應男女平權綠皮書；對同解我們有自內的反思，更嘗試把雙性愛納入探討的課題。過往我們小心翼翼，避了很多敏感的話題，如易服、變性、五月與十二月的變童，夜遊浪蕩的花園文化，只爲了迴避不必要的攻襲。可是在日趨開放的境況下，避不只成了龜縮之輩，更抹殺了大家對如斯題目發揮的機會；故此下期六月號將以同志解放運動與政治這些禁忌中的禁忌作主題，共同探索這些禁忌背後的社會觀點及政治意味。

來稿請寄「九龍中央郵箱72207號，香港十分一會」，並請註明刊物小組收。截稿日期爲五月一日，來稿請附以眞實姓名；如欲一稿多投請事先聲明，本刊則保留刊登與否之權利。

附：由於篇幅所限，部份稿件未能於今期刊出，謹此致歉。祝　新年進步及情人節快樂!

Message From The Editors

So you have seen "The Banquet". Would you say that is queer cinema or only those that you see at the annual Lesbian & Gay Film Festival are? What do you think of the flux of so-called "gay" movies these days? Well, our coutributors have answers (or at least partial answers) to these. Apart from movie-going, you do go out and have fun at those "gay" places, right? Do you ever ponder whether we are having some fun in those places or what the media has done is to make fun of us there? Remember what happen to our favorite hang-outs when some magazines introduced them loudly and explicitly? Let's see if you agree with the view presented in "The Discussion of the Phenomenon of Gay Consumption Culture."

All along we have been very carefully in selecting topics which cause minimal disturbance among our population and others. However, under the increasingly liberal arena, acceptance, rather than tolerance is what we are seeking. To increase acceptance, first these must be increased understanding of the issue(s) in question. Bisexuality, transvestism, transsexualism, pedophilia, (not to mention sado-masochism) are just some among the numerous "taboos" that we have been actively avoiding. Hence, our next June issue attempts to open the horizon for such discussion. Alongside with an indepth investigation of the politics of the gay liberation, we hope by discussing these taboos, will broaden our scope, and to engulf diversity. Afterall, we, the lesbian and gay, is a multi-facet population.

主題

攬鏡自照

Joanne P.

迷人的班主任、豐健的體育老師、煙視媚行的影星偶像，總曾在我們少年時代出現，誘發無限遐想……我們會爲引起他們的注意力而發憤讀書，努力練習、餐風露雨等等。等一等，記著這些少年時代發自內心的一鱗半爪。

曾聽友人說，pedophilia(戀童)其實並不是什麼傷風敗俗，要跪祠堂，浸豬籠的罪行。老學究們泰半架著厚厚的眼鏡，說著所謂少不更事，孩童甚或青少年其實不懂去愛，所以談戀愛是絕不適宜，更遑論和其年紀相差二、三十年的人戀愛，簡直是曠世奇聞，當中必定會是年紀大的誘惑年紀小的，再進而控制云云。

現實生活中，反過來倒是年紀大的一方深知社會規範，顯得步步爲營，行人止步；而小孩子對社會規範較模糊的概念，正好助長了渴求的心，踏出第一步以及努力維持關係的，往往都是這些少年義勇軍。再者，二人的拉力賽中，以童稚的眼光殺死人的，究竟又是誰呢？此外，在二人的關係中，總要是雙方滿意才可繼續，有人願打，無人願捱，如何跳得成探戈舞？

《給我遠走的兵哥》，說的是會被道德帽子扣完一頂又一頂的故事：忘年戀已是不該（？），搞基的更是變態（？）

兩個本來毫不相干的人，一個是因國內食物短缺而遷居至阿姆斯特丹郊區的十三歲少年，一個則是第二次世界大戰聯軍的其中一個兵哥，早在兵哥到來之前，男孩已流露對睡在床伴的胴體的渴望，兵哥來了之後，朱古力條和渴望眼神之間更是擦亮無限的電光火石。

快樂不知時日過，聯軍終於撤走了，剩下男孩和一張寫下兵哥筆蹟的聯絡地址；五雷轟頂，追出晾衣場時已成口袋裡碎絮的蒲公英，和掛在衣杆上的識別章。流一行灰飛煙滅的夢……

如果有一方獲得快樂，爲什麼要責備施與的人？從小到大，吃的奶都叫人記著施比受更爲有福，看「金唱片」頒獎典禮，總會有蕭亮先生的聲音說著「不分年齡、性別、國界……等等。」飲水思源，何時何日開始我們都患了失憶症呢？

似乎，治療老人癡呆症的天靈妙方，可能是重新以一個童心，放下一疊疊厚厚的眼鏡，眼溜溜的眼觀四面，耳聽八方。



主題

假象中的假象

J. Ling

環看香港九二/ 九三(二月止) 的港產片中，「 似乎」帶有同志「 氣息」的電影實在不少，計有禁色、太太的情人、玉蒲團、赤裸羔羊、九二應召女郎、鬼叫春、男與女、脂粉雙雄、舞男情未了、阿飛與阿基、審死官、東方不敗、霸王別姬、東成西就，「 似乎」港人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高了，不過，這只是一種假象。

假象一

先說首七部的電影。

甲) 它們清一色均是色情三級片;

乙) 它們清一色有女同性愛的場面;

丙) 它們全都不可以稱作同志片;

與其以爲香港觀眾對同性戀的接受大了倒不如說他/ 她們接受三級中的女性性愛篇幅。首先，女同性性愛並不就等如女同性戀，蓋因女同性戀(或男同性戀) 包涵了對同性的傾慕心儀及欲慾交流，光只以同性之間的性愛來代表同性戀是完完全全地忽略了同性「 戀」中那戀的成份。可是這些戲便全然投入拍攝女性胴體尤其是傳統的性感地帶如乳房及臀部及女性——女性之間的性行爲，它們其實只是在賣切割了的女性身體和閹割了的女同性戀，它們的製作及存在只在滿足一貫看三級片的男觀眾對肉的渴求和得以見到女性——女性之間的性愛場面。要知對部份男性而言，看到這種場面會是高度官能的刺激，所以，有這些電影並不可以被閱讀爲增加了對同性戀的接受，它們只是在販賣三級色情片的另一條財路，不獨有女性肉體看，更有她們之間的性愛，雙料的銷售、隻重的剝削。



假象二

東方不敗(第一集) 和東成西就中均有「 同性」情誼的戲份，見東方不敗(林青霞) 和令狐沖(李連杰) 、周伯通(劉嘉玲) 和王重陽(鍾鎮濤) 。乍看似乎對同志的了解多了，不再局限於把人放在床上做肉蟲而讓戲中人談情言愛。不過，請注意東方不敗是由女兒身的林青霞所扮演，她反串的扮相絕對是賞心悅目的，同志們可把她看作他，非同志們則可以把他當作她，總之各適其式或各得其所，同樣地，劉嘉玲的周伯通也是個蠻趣怪的胖子，有幾分可愛，總之又是件不礙觀瞻的物件。兩者的共通點是令人看得那些「 所謂」同志情誼舒服，易接收。可是這種以女星反串扮男星談情的篇幅並不可算作同志篇幅，打從何時女扮男談情篇喚作同志篇? 與其以爲這些電影在拍同志情誼，請清醒地接受這似是而非的空歡喜假象。

假象三

本文中所提及的某些電影(東方不敗、霸王別姬) 不獨表現了其非接受的態度，更表現了恐同性戀的症狀。



霸王別姬

左看右看都只是霸王別GAY之作，一部不知(爲何在芸芸梨園故事中偏偏選中，而其主要的同志精髓卻給活生生地閹割了的慘不忍睹。) 這片子(想可以把陳導演也一併包括在內) 的恐同性戀症狀就正正表現無遺於那被刻意閹割的師兄弟同性情誼。幹嗎放著現成的梨園故事不拍，偏自有限的同性文字中抽出這部左閹割右迴避?

原著中的菊仙何曾有那麼多的份兒，她是連對白也沒超過五句的面目模糊。可是別GAY中的她竟被塑造成「 眞」女人，相對地把程蝶衣弄成了「 假」女人; 原著中重頭戲的他竟在戲中變了個她! 霸王別GAY就和其他「 扮」同志片的戲一樣，把大眾人的取向套在片中，(看菊仙的戲份、看那苦心營造的眞假女人) ，對同志情誼的描寫是如何的輕描淡寫而相對於如何著重小樓菊仙的戲份，那種對同志的迴避閹割和異性戀的推崇正正赤裸呈現。

THEME

BANQUET --THE 'GAY MOVIE' EPIDEMIC

B.Wong

In these past several years, directors in Hong Kong and Hollywood had been actively increasing the homosexual element in their productions. Films such as 'basic instinct' and '東方不敗' are clear examples which consist of characters that are either bisexual or pose sexual identity confusion. However, despite the expanding scale of exposure, the nature and way in which we are portrayed in movies still remain unchanged. With serial killers and psychopaths still topping the list, others such as ill-minded weirdos or chronically depressed patients are presented more than occasional. Already given up hope on the so called 'gay movies'. I was one day surprised to read an article in the paper that refer 'The Banquet' as a film that 'speaks for the gays and lesbians of Chinese descend straightly from their point of view... truly addresses the real concerns of homosexuals...'. With that induced high hope in mind, I again went to try my luck with this one, but only finding myself once again disappointed this time...

Heavily advertised as a gay movie, 'The Banquet' hardly qualifies as a film about homosexuals. Similar to what 白先勇 had commented about his highly controversial novel 孽子 'The Banquet' can also be said to be a film about homosexual people,but not homosexuality. With the main emphasis being how a gay couple came in conflict with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structure, 'The Banquet' offers minimal effort in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ouple itself. It seem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either interest nor intention to go on further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homosexuality, but rather he is just using the characters as a convenient tool to fulfill the function of an anti-traditional force which challenges the family system. in order to achieve this, the couple is being reduced from two human beings into a collectoral institute, with their emotions and thoughts taken away and being replaced by a tag on their faces which said : 'force of resisting current against the main stream'.

When reading up to this point, some of you might argue that resistance is actually a big part of life for a homosexual and'The Banquet' is just focusing on that. This statement is virtually true and I totally agree with it except feeling that in this case, resistance has gone in the direction that no longer offers any relevance and deep resonance to us, as in the case of most gay movies. As a result, it really doesn't do any harm to the film if a couple of other nature were used as long as it can perform the same function of a resisting force; In another words, homosexuality has become a coincidence rather than an intention that can be easily dispensable once a better alternative comes into place.

Examples can be easily drawn, with the most obvious one being that of Simon (the gay lover of Wei Tone, who initially started the idea of the fake marriage and in the process of it, found himself becoming more distant with Wei Tone to the point that he ran the risk of losing him) whose appearance in the movie merely acts as the female role in the relationship so as to makeup a traditional composition of a 'stereotypical gay couple'. After using Simon to start up

the whole plot, the film virtually puts him in a 'no-role' situation by diminishing him from being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relationship to a bystander whose occurrence is only of trivial significance (i.e. taking picture in the wedding) or in order to gag up the show (i.e. when teaching Wei Wei how to do household duties) or, in an indirect way, provides 'exotic love scenes' that gets the audiences excited so as to keep them from sleep (a girl sitting next to me was virtually screaming so loud every time when she saw the two men kissing that I had to actually ask her to calm down and lower the noise). Being treated as a 'flat character', Simon is actually seen as lacking in any inner emotions that could arouse the identification and sympathy of the audience. His behaviors are therefore interpreted as strange (i.e. initiating his lover to marry a woman) or incomprehensible (how did he feel when he is distancing himself from Wei Tone? What did he go through when he finally came up to a resolution?)

Humor and lightheartedness are usually used in films which consist of serious issues that the director wants to neutralize and avoid. 'The Banquet' is of cause no exception to that throughout the whole film, gags are used to overshadow incidence that might arouse overwhelming controversy that the filmproducers don't want to see. By carefully switching to the direction to a comedy, the film had successfully monitor the audiences to laugh about the subject of homosexuality, rather than to seriously rethink about it. Instead of considering the impact of the fake marriage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gay couple, the director has instead chosen to make fun out of the embarrassing moments when Wei Tone was forced to kiss the bride in front of his lover Simon.

Failing to provide adequate and fair coverage on the issue of homosexuality, 'The Banquet' automatically falls into the category of the existing so called 'gay movies'. The director by using the subject of homosexuality, once again succeed in arousing controversy and publicity for the film, which implicitly leads to higher revenue (with 'Basic Instinct' being the classical model that everyone couldn't wait to follow). This conspiracy of using gay characters as merely a convenient tool once again become explicit as more and more movies are repeating the same practice, only to disguise it with seemingly serious subject matte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racial conflict as in 'The Banquet') without addressing and exploring the most central issue that they are trying to sell. If we were to look at it carefully, it is not hard to discover that we are actually being used for the sake of the film makers, but when the time comes that our concerns need to be addressed, their involvement and enthusiasm would quickly diminish, and the key message would be lost through the careful manipulation of skillful technique.

面紅耳赤

Cherie

當說起同志電影時，香港眞令人面紅耳赤。

陳昌仁在第六十三期的電影欣賞中把同性戀電影界定爲泛指任何含有描寫同性戀行爲的電影（p.5）。在這個廣義的層面，香港的產量不算少，如七八十年代的熱浪（忘了嗎？還是尚未出世？）、愛奴、唐朝豪放女、愛情謎語、女人心等，又或是近兩三年徹底泛濫的一堆：舞男情未了、阿飛與阿基、脂粉雙雄、花田喜事、風塵三俠等。

但一接觸到同志電影時，香港的目錄是空白一片。到底何謂同志電影呢？同志電影，當然有別於廣義的同性戀電影；前者以同性愛者爲首要觀眾（primary audience），以正面嚴謹（但並非只是嚴肅）不歪曲醜化及平實的態度去處理同性愛及同性愛者的現象和處境（抱歉港產片欠奉）。反觀後者絕大部分以大眾觀眾作依歸，於是戲中不是欲言又止欲語還休（見風塵三俠）就是摭摭掩掩欲蓋彌彰（見霸王別姬），誠惶誠恐怕得失群眾，再不是便是大攪性愛情慾場面，賣小女孩的胴體（見禁色）或閨房寂寞感情失意女性的性慾宣洩途徑（見九二應召女郎）。戲中所涉及的同性愛行爲充其量只是觸及同性愛中的性行爲，至於同性愛者的感情部份則少之又少，就算是有所提及也只爲情慾場面的前奏。這種現象實在很荒謬，但背後亦湧起陣陣荒野。拍戲的人到底是認爲同性愛者是有性無愛之輩，還是認爲看的觀眾是認受如斯切割的分野？還是甚麼？

坊間是有不少人認爲同性愛者是有性無愛的異類，但又是誰人或是何等物事教導他她們如此的想法？實際體驗告訴人類同性愛者身心言行如常人一般，再加上社會種種壓力，同性愛者的身份很多時是隱形的，至於床第間的事宜，於保守的中國人言談中並不輕易透露，那普羅大眾如何形成同性愛者爲有性無愛之輩的印象？想必那些同性戀電影的功萬不可沒。

年來看的港產同性戀片中，同性愛的定義始及止於是同性愛場面。個人就曾戲言，幹嗎沒有人拍些同性愛人衣衫整齊花前月下含情脈脈遙遙對望深情款款手放兩旁雙腿交叉的談情場面？加插「劇情需要的」性愛場面也未嘗不好，只是切切要緊記：人，同性愛者，是有情有慾的人，光拍我們光脫脫在屋內屋外打滾的肉蟲戲是片面膚淺的行徑，更在萬千觀眾前展示拍戲的人是以爲同性愛者，有異於其他的人，是性慾唯本的一群。（蠢，是可以容忍的，當那是私下獨個兒表現時。）

話當然又要說回頭，拍了沒人看是不會助長這些同性戀的電影，至於到底是有人如斯拍教育了觀眾的口味，還是大家喜歡看這種所謂「同性戀」的電影才導致有人拍的輪迴問題我打算留給那些文化評論人在樹頂思考了。關心的是，到底還要等多久才可以不用只在一年一度的同志電影節看同志電影？又要再等多久香港拍戲的人才曉得拍同志電影？香港的同志電影節攪了四年了，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都是入口貨，本地電影工作者，面紅耳赤嗎？



從利未記看同性愛

周華山

整本聖經(新舊約作者)對「同性愛」的論述均停留作同性性行爲的層次。僅有相關的5節聖經並沒有關懷「同性愛」作爲自覺的身份認同、性別政治取向，甚至不是同性間自由自願的情愛交流。相反，整個論述只是「性器官」層次——男與男不可性交(性器官接觸)。

錯不在聖經(作者)。因爲古以色列根本沒有「眞摯自然同性愛」的觀念。

古代(以色列)沒有把人按其「性取向」而劃分不同類別，而自我定位的身份(類同)也不是男性。「同性愛vs異性愛」只是現代人一廂情願作繭自縛的(性別)二元對立分類法。

大抵19世紀來以前，沒有人自我介定爲「同性愛者」/「同志」，亦沒有人自我定位的爲「異性愛者」。這些觀念/語言並未存在。「性別」尙未成爲自我「身份認同」的基礎。

洋洋數十萬字的舊約聖經裡，只有兩節經文談及同性性行爲，均出自利未記有關「聖約」(Holiness Code)的法律內容內:

「男子不可跟男子有性關係，這是上帝所厭惡的。」(利18:22)

「若有男子跟男子有性關係，他們是做可厭惡的事，兩人都必須被處死。他們罪有應得。」(利20:13)

(一)猶太vs外邦人的二元對立

猶太人以上帝「選民」(Chosen People)自居，異常自覺並執著自身與外邦人/異教徒的差異;而「差異」亦被理解爲「蒙上帝救恩」vs「不蒙救贖」的「對立」。「猶太」既是血源種族，又是宗教信仰，特別執著與外邦人劃清界線，因這不單是血源、種族與文化的身份認同，更是宗教信仰——當了世上唯一的「得救選民」——的絕對基礎。

「聖約」(Holiness Code)乃以色列當時的法律，在利未記17至27章詳盡記載其目的、背景、內容及執行/懲罰細節。「聖約」清楚地把以色列人與外邦分辨出來:「你們要聖潔，歸屬於我;因爲我是上主，是聖潔的。我把你們跟列國分開，要使你們作我的子民。」(利20:26)

正因爲「聖約」介定、確立和突出以色列人的獨特選民優越身份，透過「生產」他者/外邦人(produce otherness)來肯定自身宗教、道德與種族權力優勢，故「聖約」只適用於以色列人。

而且，主前6世紀猶太亡於巴比倫後被擄的人不但產生政治認同危機,自身的宗教與民族身份備受威脅!猶太人把自我「身份危機」投射到外邦，對巴比倫「異教」祭祀(包括同性愛娼妓神廟)異常懷恨，正好是藉著攻擊「他者」(Other)來肯定脆弱的自我身份。

(二)外邦(神廟娼妓)偶像拜祭

以色列人既執著「上帝選民」的身份，堅持從外邦人分辨出來，而「同性性行爲」是外邦異教偶象祭祀一部份，自然被「聖約」反對。

禮儀化的性行爲是伽南人(以至古代近東)宗教拜祭一部份，還「吸納」一些以色列人，到希西亞才被徹底取諦(列王紀下23:7)。而聖經亦在列上:14:24，15:12，22:46及申23:17-19記載神廟男女娼妓的普及性。迦南人認爲與神廟娼妓發生性關係能使土地肥沃;男子射精猶如澆灌耕地，五穀豐收，畜牧繁盛。神廟男妓遂大行其道。「最可惡的是在境內的神殿有男娼和女娼賣淫。猶太人民做了這一切可惡的事，正是以色列人民進入這地以前那些被上主趕走的外族人所做成的」(列上14:24)。但伽南神廟男妓賣淫與當地兩情相悅的同性情愛是全是兩碼子事，絕不可相提並論。

以色列人既異常重視自身的「潔淨」身份，對外邦異教的偶像祭祀自然嚴厲攻擊。同性性行爲既是外邦祭祀一部份，難免會遭殃而被批判。但利未記是顯然不是針對性愛(否則爲何全本舊約只在敵我劃清界限的利未記「聖約」本文中出現?)，而是外邦偶象祭祀。

最後，利未記18:22及20:13均同希伯來字toevah(原意的)來形容同性性行爲，而可「厭惡的」同樣用於其他不潔性行爲上，見利18:26，27，29，30，奉獻殘缺的食物(申17:1)以及與前婦再婚(申24:4)，均用toevah(本文各經通常翻譯爲abomination)一

字，不見特別針對同性性行爲。toevah在舊約出現共116次，每次均是偶像崇拜的討論。此字照字面直讀，就是「不神聖」，清楚與神廟娼妓同性愛掛勾。而且toevah，並非指本質上的罪惡，而是(外邦異教)禮儀上的不潔。如利20:23及列上14:24裡，toevah就明確指外邦人的(性)邪惡。

(三)摩西五經的「潔淨」執著

主流教會常引述利未記18:22和20:13去「證明」上帝反對同性愛，不理會利未記經文的社會文化脈胳，一廂情願把自身「同性愛恐懼症」投射到聖經。殊不知禁制「同性性交」的經文同樣禁止吃帶血的肉，禁止穿兩種原料織成的衣服，禁止同一塊田裡播兩樣種子，禁止括鬍，禁止紋身，禁止由身體殘缺者獻祭，同時又把經期女子、遺精男子與麻瘋病人視爲「不潔」，不可敬拜上帝、參與聚會或吃祭物。

認爲利未記18:22及20:13是上帝反對「同性愛」的證據者，請認眞閱讀利未記其他經文，然後反思爲何沒有悉數全收嚴格遵守:

「豬肉不可吃，要把牠稱作不潔淨的動物。」(利11:7)

「不可使不同類的牲畜交配。不可在同一塊日裡播下兩樣種子。不可穿兩種原料織成的衣服。」(利19:19)

「不可跟經期內的女子有性關係，因爲那是不潔淨的。」(利18:19)

「任何患痲瘋病或遺精的人一定要等到潔淨後才可以吃神聖的祭物。」(利22:4)同性性行爲是兩所男子遺精，故屬雙重不潔。

「產婦若生了男嬰，產後的七天，她在禮儀上是不潔淨的，跟月經期間一樣不潔淨……產婦若生了女嬰，產後的十四天，她在禮儀是不潔淨的，跟月經期間一樣不潔淨。她要再等六十六天，到流血停止才潔淨。產婦潔淨的日期滿了以後，無論生男生女，她都要帶一隻一歲多大的小羊作燒化祭，一隻斑鳩或鴿子作贖家祭。」(利12:1-6)

「女子在月經期間，七天不潔淨。摸她的人不潔淨到當天傍晚。她在經期內坐過或躺過的東西都不潔淨。摸她的床或坐她坐過的東西的人必須洗滌衣服，沐浴，但他仍然不潔淨到當天傍晚。」(利15:19-23)

「任何身體有殘缺的人不可向我獻全物祭；這是世世代代該遵守的條例。」

「你借錢給他(窮人)，不可索取利息，賣糧食給他，不可求利。」(利25:37)

「你們進了迦南以後，無論栽種哪一類果樹，頭三年的果子要當作不潔淨，你們不可吃。第四年結的果子要全部奉獻給上主作祭物，表示你們對我的感恩。」(利19:23-24)

引述利未記來反對「同性愛」的朋友，爲何厚此薄彼不同樣遵守上述經文？爲何只各取所需的選擇所人意願而「遺忘」自已違背的經文？教會引述利未記來排斥同性愛時，爲何從未提及其他從不遵守的經文？

若這些關於經期/遺精/痲瘋/帶血的肉等等的禁忌與規律只是針對亞倫後裔以色列人，那麼我們必須明白禁制同性交合的經文也是出自「聖約」裡。

利未記「聖約」種種禁忌、管制與規律不但不適用於外邦人，新約時期連基督後也不必遵守，枉論20世紀90年代的現代人。

因著非猶太人的介入，使徒行傳15章記載，基督徒群體終於在主後49年左右召開耶路撒冷制議(Council of Jerusalem)。保羅、彼得、巴拿巴與雅各均强調外邦人不必遵守摩西法律，只要內心潔淨就不必拘泥於外表行爲的潔淨。唯一例外是「不可吃因祭過偶像而不潔淨的食物，不可有淫亂的行爲，不可吃勒死的牲畜和血。」(使15:20)卻完全沒有談論同性愛或摩西法律對「性」的禁忌規律。

利未記「聖約」以至整個摩西法律及新約已被認爲不合時宜。連耶穌也清晰表示:「摩西的法律和先知們的書的被用到施洗者約翰爲止。」(路16:16)。保羅亦多番强調，眞正的潔淨是內心而非遵守行爲禁忌(提多書1:10-16)，甚至於，「眞猶太人是從內心開始；換句話說，他心意受了割禮，是上帝的靈的工作，而不是藉著法律經典。」(羅2:29)

主題

同志消費文化現象談

W.I. Lam

目下香港的同志消費文化現象，從客路分析的角度而言，是以男同志為主要對象的消費文化現象。從消費品的角度而言，那是同志的消遣文化。從整體社會，尤其指大眾傳媒，則是消遣同志的文化現象。

「男」同志消費文化現象

普遍香港為同志而設的消費場所十居其九的對象均為男同志(如蒸氣浴室、跳舞場、酒吧及卡拉OK)。這些地方很多時成為了男同志去看人或被看(to see or to be seen)的場所，於是大家都十分自覺地勤練肌肉穿戴整齊日夜操曲，以求可成為眾目焦點。在同志難於茫茫人海中分辨誰是誰不是從而尋覓到心頭愛，這些表現就如孔雀的尾巴，是一種用作招徠的訊號。(記得於DD全盛時期，那些傲然獨立身穿華衣的身軀嗎？)

同志消遣文化

就可見的同志消費場所而言，基本上都是消遣散心的地方，而且都是夜店。就去年在會展中心舉辦的書展為例，全場的書刊雜誌中只買得一本「男色」，並沒有其他有關同志的書籍(中西亦然)，報章雜誌當然亦欠奉。要買書的只有光顧青文、SWINDON(現在天地、商務及三聯也偶有三兩本)。雖然近年有關的書刊多了，可銷售的地方增長率遠不及其他的同志消費場所(如蒸氣浴室)。再且，有售的多是男同志的情愛小說(MEN ON MEN已出至第三冊，WOMEN ON WOMEN則只有第二冊)。基於商家不會做虧本生意的原則下，推敲的結果是輕鬆小品是有其一定的客路，而男同志又比女同志踴躍購買。

不過就現今香港有售的本地中文同志書籍而言，嚴肅輕鬆的總數不超過十本(見中國同性戀歷史、情迷夜中環、假性經等)。由於缺乏市場調查資料，無從稽考是因為沒多少書買而不能構成足夠的市場還是沒多少人買而形成不了消費的氣候，總之現況就是這樣。

女同志消費文化現象

女同志的消費文化現象，就是沒有顯眼的消費文化。她們不大出現於夜店，連同志電影節中的女同志戲目也不大捧場。她們不是不消費，但選擇的場所則有別於男同志。部份的原因是同志的消費場所都屬夜店形式，對於接受傳統「女性」禮教薰陶的女同志而言，那不是她們的消閒方式一傳統的禮教是不鼓勵女性上夜街！更遑論在夜店酣飲狂舞。那是靡爛的生活，不是「好人家」女兒該染指的！就以往接觸的女同志而言，她們會覺得那些地方不正經，去的都是三教九流的人(傳統觀念賦予夜店的形象)，於是相約在幽雅的咖啡室嫻坐聊天。



消費同志的文化現象

消遣，用中文譯做為戲，廣東口語是耍。香港近年的大眾傳媒有關同志的文字圖片及電影十分多，但著眼的是用「耍」的態度去處理之。翻開土產的三級成人雜誌，每每見到兩裸女相互擺出交歡的姿勢，可是出現在以男性為主體的成人雜誌，那訊息就是雙料的女性胴體裸露，把女同性愛降至成單女同性愛愛行為，進一步的强化外界對同性愛光只有性的錯誤觀念。不獨是對女性的剝削，更是把女同性愛性行為作消遣的物事。

至於把同志消費場所逐一介紹更是消遣同志的絕作。自去年號外至今年十二月的壹本便利把各跳舞蒸身唱歌地方細意描述後，那些地方登時多了很多的觀光客，心態無非是看看那些「基佬基婆」。原本同志們是希望異同一家，但來了些人把自己當天外怪物看並非是一家親的意願。沒錯的是那些消費場所多了人消費，可那費用是建基於消遣我們的心術！

同性愛運動豐收地——阿姆斯特丹

原文：Leif Harmsen

撮譯： 子健

六十年代末期，荷蘭人都相信同性愛是一種骯髒及不正常的行徑；但到了現今的阿姆斯特丹，同性愛者已不再成爲誣衊的對象，因大家明白到每個人都有獨特的喜好，而荷蘭亦成爲世界上一個最成功及最有影響力的同性愛運動國家。

無疑地，荷蘭同性愛運動先驅們所採用的策略及戰術都是充滿野心的，由於外間强大的阻力與及組織間有著不同方向，而令荷蘭各同性愛組織獨立地去爭取不同目標；故此，到了北美洲仍然集中鼓勵同性愛者作出自我認同之際，荷蘭的同性愛解放已領先地去集中教育方面的工作及著手去消除社會上的恐同性愛症候，並且與其他政治運動團體作緊密合作共同爭取他們所應有的權利，而此種合作聯繫到現在亦已被證實是具有極大的效益。

要翻查荷蘭最早的同性愛記錄，則要追索到十七世紀，於當時，同性愛是一種非常嚴重的罪行，最高刑罰是可以判處絞刑的，而執行審訊同性愛者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爲了確定一個獨權政府是可以控制群眾的思想及行爲。可幸是由於同性愛者於當時並非特別選爲待宰的一群，故此種審訊亦是極爲罕有。而女同性愛者於法律上則比較"幸運"。基本上她是不會被懲罰的，但若有易服及假結婚行爲，則會被判刑。到了1730—31年間，政府大量的迫害同性愛者，希望能籍此將同性愛於其國度內消滅。但由於人們的憤怒及恐嚇才得以迫使政府將此項行動終止。

於1811年，法國佔領了荷蘭，拿破倫的法則取替了荷蘭的律法，並有效率地革除了懲罰同性愛的法律。到了此時，同性愛的社交行動才可以比較自由地出現。

到了二十世紀，同性愛組織亦續漸出現，如約1911年所成立的NWHK目的是要接近團體及黨派人物、影響及開啓他們對同性愛題目上的正確認識。另於40年3月創辦的"生活權利"月刊，希望籍此創立一個同性愛次文化的模式。可惜的是，由於德國入侵，兩個組織被迫地要於社會上隱沒。

直到戰後，"生活權利"之編輯再次出現，並重組一名爲COC的組織。其作用是庇護被社會抑壓的同性愛男女們。COC獲得了政府方面的確認後並給與各社團領袖聯繫，籍此令他們逐漸改善對同性愛人仕的態度，另一名爲"Dialogue"的基金會亦於64年成立。並提出了"同性愛者與其他人一樣"的口號。

77年，第一屆同性愛遊行約有二仟伍佰人參加，到了83年，多種不同形式的歧視已被荷蘭政府廢除，並立了對同性愛者平等化的法案，同年的同性愛遊行日之參與人數上升至壹萬二仟之多。

集合了多年的努力，代表了同性愛者之大型粉紅三角紀念像終於在1987年置放於阿姆斯特丹一廣場內；它不只作爲一個代表了同性愛者的國際性紀念像，亦代表了對被迫害的同性愛者的一種尊重及致敬。

於荷蘭，雖然合法婚姻仍然是異性愛者的專有權利，但COC仍然爲此事作出最大努力；現在，同性愛伴侶關係在法制上亦已有實際上的認同。面對愛滋病的危機，荷蘭同性愛社團的完整化所發揮的效率亦受到一定程度上的證明。於荷蘭，由於小眾團體間之互相聯繫，因而同性愛運動亦能於主流社會中得以形成，以致可以令當地的同性愛者權益有所保障。而此種策略亦保障了荷蘭的同性愛者不與愛滋病掛勾，亦有足夠力量去影響荷蘭政府對愛滋病政制上的方向。相同地，此舉亦保障了異性愛主流遠離了"愛滋病只是同性愛者才會染上"的謬論。

於荷蘭受愛滋病感染人數的比率卻是正在迅速下降；這都是因爲廣泛地教育與及眾多的安全性行爲資料令人們增强了責任上的醒覺及敏感度，與及眾多團體的工作令荷蘭人不能再在愛滋病這個題目上顯得無知。

現今，許多荷蘭人都自傲他們於世界上雖只是一個小國，但卻有著這樣極大的成就，並且自信他們可以做更多的事情去將自由政策廣泛地輸出每一個地方。

「會員大會」接生者的自白

Jasmine Ng

香港十分一會於93年末醞釀了一場無血的政治分娩——中央執行委員會應會員的簽名要求，召開前所未見的特別會員大會，但結果流產而生死未卜。

(一)會員大會理論上之法理基礎

搞「同解」猶如搞「民運」，我們運動的中堅、先驅者，早已察覺到「組織群眾，爭取權益」的重要性，要不是，多年來不會看到「非刑化」、「六四論壇」、「同志自尊週」、「反歧視行動」……等等不同名目的群眾運動出現。其實，群眾運動與整體社會現實是吻合的——君不見香港也開始學習「議會制度」嗎？既有「議會」，就不再是「一言堂」的君王獨尊，既不是「一言堂」，就得預早設計一個機制，讓群眾的聲音切磋歸納為一。所爭取到的才能較代表所有人的意願。

自從人類認同「民主」以來，人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已是無可剔除的過程。但若要做到真正的「參與」，群眾有表達意願及反對聲音渠道是一項首要條件。試想想，若你的長輩永遠不會給予你決定的權利，縱使他們如何悉心地供書教學，最終你也只是代人步履的不關事人，並不是自己的主人。因此，表達意願的渠道是一個民主社會的契基石。

再看「同解」，讓同志們有發言權和決定權，背後的意義並不是去搞動盪(也許，各持己見，各立群黨才是動盪的先兆)，其真正意義是讓大家有足夠的空間去表達需要，互相了解，找出最可行的方法，相信這樣得出來的決定肯定比較(縱使不是最完美)適稱人心的。回想民主運動的先驅也諳明世上沒有一樣名叫「最好」的東西，但若大家熟悉人性，就會知道各人有份「話事」的就是「好」的。歸根究底，一個受大多數人「認受」的政權(legitimate authority)，才能衍生出穩定；相反，一個容讓一小撮人高高在上，一大班人永遠只能從下面而上望的政權，是極易動搖的。

(二)我們對「衝突」灌以反面意思

相信本地的「同解」運動從未有「民主化」。當年我們爭取「同性戀非刑事化」，也只想以眾人的一腔積怒和熱誠，將長城推倒。但試想想，除非我們只滿足於「非刑化」(也即容許社會歧視延續)，要不是，我們從那裡拾回那份怒氣和熱誠繼續「搞」下去？「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如果我們的「同解」運動繼續夢想有聖人般的領袖出現，這註定是守株待兔，距離「死亡」不遠矣！此話何解？上文已提過現今的政治氣候，以「群眾參與」為基礎，我們的「同解」又何故拒絕長大，苦苦扮演一個膜拜摸偶像祈求上天顯靈的無能者(helpless being)？

其實，最可悲的是我們的同志並非身在異鄉，或對本地同志組織漠視渺渺。(君不見舞會派對，酒酣歌熱的參與者多不勝數？)最可悲是我們的同志已在漫漫的政治隱形生涯中，巴不得掉下虛弱的無權的感覺，披上人有我有的是燦爛外衣。說實在的，我們已被教曉「參與沒用，換來衝突更加可怖」的十二字格言。在此筆者無意hard-sell「群眾參與」，但我想提供幾條問題，跟大家一起切磋切磋：—

1. 你能否找到一個意見與你百分百相同的同志？
2. 假如你和身邊的同志意見不一，這是否有問題？
3. 假如同志間公開討論彼此不同的意見，會有甚麼後果？
4. 同志社群中出現意見「衝突」時，你會逃避抑或面對？
5. 假如我們逃避彼此的「衝突」是否代表我們已解決了矛盾？
6. 假如我們沒有會員大會，是否我們一輩子也沒有「衝突」？

以上問題沒有統一的答案，希望各位如實回答。

(三)動搖群眾參與的一些人為因素

在同志社群中，以爭取共同權益為本並不難見，但以建立一致聲音為法卻屬罕見。向來，我們不難發現同志們熱愛批評各方(如政府和傳媒)如何漠視和歪曲同志，又或我們聯同不同組織抗衡社會的歧視……。但，我們也同時發現只有極少數的同志抱以上看法，大部份也安於扮作跟隨者，根本沒有表亦態度。一般來說，所有社會行動裡，這撮少數的「核心份子」(core members)向來只佔整體社群人口十分之一。但，這班核心份子若要提昇群眾的參與，必定能培訓一代又一代的接班人成為核心份子。可惜，現今同志社群跟大社會的群眾一樣，我們缺乏承先啓後的領袖，卻充斥著幾類心態的同志：—

(一)擁權自重型：這類人對權力崇拜，跟隨者數目越多，越發表現其影響力。這在一個崇尚盲從附和及不大尊重個人自由意志的社群裡尤為明顯。

（二）自封偶像型：這類人通常以賣「腦」或賣「技」來增强個人的存在價值。無可置疑，他們的腦袋和技術對同解有一定的貢獻，但有時這類人對自身的江湖地位極其重視，可能會爲求追隨者眾，而忘卻同解大業，這現象在一個渴求救世者出現的社群裡尤爲激烈。

（三）穿梭說客型：這類人在同志社群極其罕見。也許，在一個有著各方平均勢力的社群裡，說客有其存在意義——就是去平衡各勢力而達致互相讓步的局面。但倚重說客卻有兩個先決條件：

第一：各勢力的頭目比較理性，有爲社群貢獻的共同理想(common goal)；第二：說客本人並不代表任何勢力，他只是獻計者。但若在一個政治意識較薄弱的同志社群裡，「說客」就會變成另一權力核心。

（四）技術官僚型：這類人擔任執行角色，但最大的危機就是這類人利用行政權力(administrative power)私自架御資源分配的方法，忘卻或漠視向大眾交待的重要。由於這批「官僚」擁有一定的行政權力（如人手分配，訂定參予資格，資料發放……等），他們的去留對同解帶來或正或負的影響。

以上四類人仕的存在，並非代表全部，只是筆者觀察歸納得來的。但我們不可將他們的行爲和動機視爲同解的絆腳石；其實只是一種考驗。但作爲參與同解的你或我，也該審慎考慮一點：我們是否可以做多一點點，踏出多一步，讓自己不只扮作永遠沉默的跟隨者？當然，若沒有人尋求憲法以外的權力（如樹立群黨以求擴大勢力），也沒有人甘心扮作跟隨者。然而，是甚麼助長了寡頭政治(minority rule over the majority)？但願人人自重，人人自醒，人人自强！

小說

謫仙記新傳

Jeremy

打從其父親存入二十萬元起，烔桐便整個人變了。可能是心有所屬而安全得要緊的緣固罷。他的改變，卻不只就是我一個人的觀感，一眾認識他的人也對他有不同的意見。我認識他，是在八二年秋的一個晚上，由別人介紹認識。他滔滔不絕，盡在說些不打緊不相干的人事，其他人愛理不理的看他說話的表演。他的說話裡有太多我不認識的男人女人，也有我不懂的暗語。基本上，他不太理會別人的反應，盡意的說完了自己想說的，便靜靜的抽煙，又或是呷著他的冷飲。他抽煙時的模樣眞好看，尤其當神態像若有所失的時候。

往後的日子，沒有幾多次再見到他，只是由旁人的說話知道他的事情。和誰一起了，又或是和誰分開了。日子久了，對這個人的印象也模糊了。

那天下班，從辦公室走到街上。提著公事包的我累極了，只想吃點甚麼便回家。突然有人從後拍拍我，是烔桐。他穿著白色襯衫，緊身的牛仔褲，怪裡怪氣的辮帶涼鞋，挽著偌大的袋。沒有說話，只是微笑。他說，還好嗎？不太壞，我說，你呢？他不語，繼續抽他的煙。他抽煙的樣子眞好看，找個地方喝點甚麼好嗎？

咖啡座裡沒甚麼人，燈光因此顯得份外暗落。烔桐才二十歲，但眼內透出的蒼桑感，確實不屬於這個年紀。他抽著煙，呷著咖啡，除了那幾顆暗瘡外，皮膚白晢得比女孩子更甚。唇紅齒白，眞好看。他說他在戀愛。我不驚奇，他的戀聞從來不絕於耳。他說至少這次自己知道在幹甚麼，也想去付出。他說他所愛的比他大多了，足足十七年，但並沒有隔膜，大家溝通得很好，相處得亦好。只是，他一直有種感覺，這人將會離他而去，找另外一個人安定下來。他說他知道彼此曾是深深的愛著對方，但太多的事實，到頭來又發現不可能共存。他說他已有了心理準備，只待事情的發生和過去，自己有新的發展，對生活有新的取向。

我想，他仍是執著的，至少是目前。

那夜當她給我電話，我推說累了，不想說話，其實在思量烔桐的說話。夜裡，煙抽得很凶，喉頭乾涸得咚咯在響，又不願起來取水。忽然覺得這情況有若烔桐，明知事情的始末仍依然不渝地繼續。

往後的日子，沒有很多相見的日子。總是在下班以後，忽發奇想，想有那麼輕輕的一拍在我肩上。至於烔桐，大伙兒出來總再看不到他。有人說他最近很深閨，找他的話也總可以找得著，但卻用種種借口推搪。有人說他失戀了。有人說他「直」了。

就是在盛意難卻下他來了，他便只坐在一角微笑，不斷的微笑。人家問起他，簡單的答了兩句，便又微笑，再不是以往眾人之中的主角。他問我要了電話，沒有說話，對著我微笑。我不間的看著他，他感到了，回以微笑，沒有直視我，只偶爾瞟我一眼，笑容便更燦爛地綻放。

這夜以後，我原以爲他會很快便找我。有時下班推卻了和她的約會，坐在電話機旁等他的電話，但他沒有來電。很久很久。煙是抽得愈更凶，人也忽然憔悴了很多很多。夜裡睡不了的時間多的是，日間眼睛死命的撐，像營養不良的顯得又大又亮。朋友問起我甚麼了，失戀嗎？居然以烔桐一式一樣的微笑回敬。噢，明白了。雖然我沒有他微笑時那般的好看。

某夜，電話響起了。是烔桐。他說，可以上來嗎？我說，可以的，若不介意太亂的話。待會見。掛掉了。

幹忙地把地方收拾收拾。本不是太亂的起居室感覺如腦海般的一片混亂，廿多分鐘便在家裡團團亂轉。門鈴響起，算了，塵埃落定。迎了他進來，他在哭著，不，是在流著淚。他看著我，微笑但仍流著

淚。接過我端來的茶，他燃起了煙，沒有說話，便在不間地微笑和流淚。很久很久。他的微笑美極了，但加進了淚，不知怎的變得很是淒厲。

他不絕的抽煙，但眼神卻變得很散渙。煙是抽得輕柔地凶，屋內凝聚著前所未有的煙霧。他走到唱機旁，耳際驟然傳來陣陣輕歌。他再次坐下，心情像是雨過天晴般，隨著歌調間歇地哼著。他說：剛和那人吵過，分手了，但他說這將不會持續很久，很快便會沒事了。吐了口煙，他說其實也厭倦了這一些，但那人既是自身命定爲最好的，也沒有怨懟的餘地。事情有時便是此的了。

他間斷的還說了很多，雖然是不連貫，我想我還是可以多少猜到事情的起承轉合。事實是，炯桐雖然清楚處身於怎麼的一回事內，明知自己會受傷，還是不辭地向猛火馳去，真的受傷了，便帶笑停下，待痊癒後再一次向火犯險。

清晨，他帶著微笑的睡去，我沒有擾破他的好夢，經心的把腳步放輕，拿著公事包躡手躡足的離去。

在辦公室裡，由於一夜處身觸著狀態，這刻顯得格外疲倦。盼望炯桐能給我電話，使我安心，但他沒有。下班後匆忙地趕回家，噢，整間屋也收拾妥貼，地皮給擦過了，洗澡間給擦過了，整間屋還隱隱的散發著他的Dior香氛。

「你回來了。」

回頭，炯桐端著兩碟小菜，面上疲倦消卻了，換來是更形綻放的微笑。炯桐要我坐



下，一下子又轉出了更多的小菜，每款也簡單細緻，香氣濃郁。最後他端來一瓶紅酒，滿滿的倒了兩杯，碰過杯，他飢渴地把酒乾了。咽下的一刻，眉頭緊縐，不經意的流露了我以爲他理應擁有的痛苦，乾過了，他連忙的掀起笑容，定神的看著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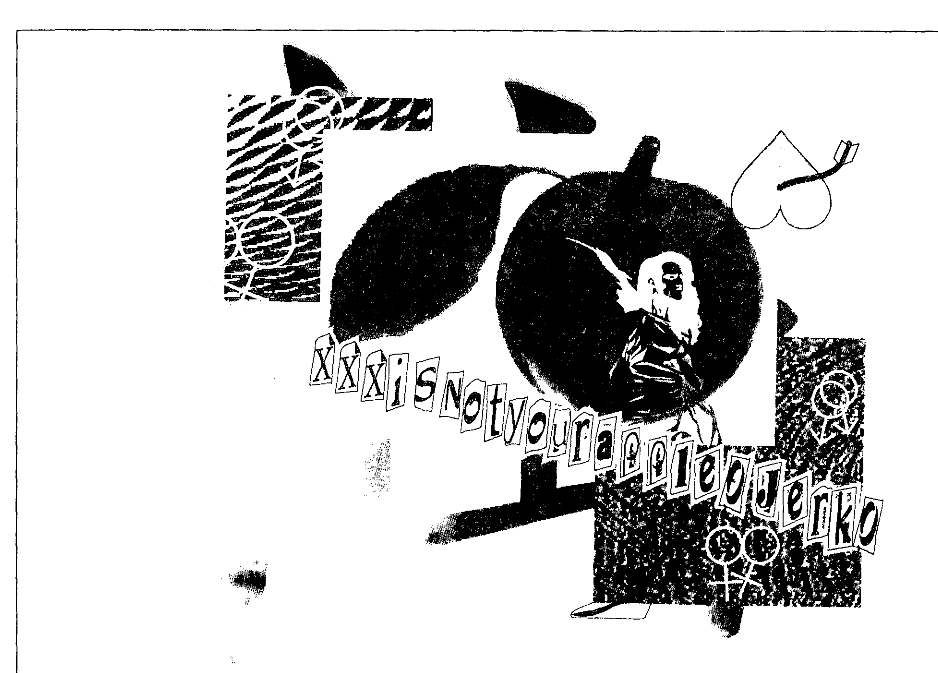
「喝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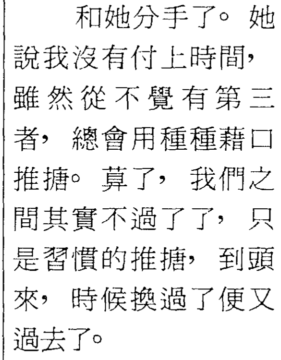
不多想了！這酒在醇和裡尙有一點濃烈，喝過了整個人頓感滾燙。喝過後，他趕忙再替我倒滿。他又乾了一滿杯，一點兒緋紅也沒有在面上浮現，只是蒼白。我呆呆的看著滿溢的酒杯，不想了，也像他一樣，眉頭緊縐的乾了。隨手把酒杯扔得老遠，粉破碎裂。回頭，炯桐正出神看著我，他又獨自乾了一杯，把酒杯也朝老遠扔掉，粉破碎裂，然後再出神的看著我。我感到一陣由胃擁上的緋紅腥熱。感謝酒精，使我的不知所措有了完好的掩飾。

炯桐吃的並不多，推說疲倦，便倒在沙發睡去。我坐近他，看他蒼白的臉上泛起紅暈。隨手拾起地上的一片玻璃把弄，表皮給割破了一個小孔，血慢慢由破口湧出，凝結成像眼淚般的血珠。把碎片又扔到老遠去死，倒在地上睡去。

接著的日子，沒有再看到炯桐，他像野獸受傷後遁隱了。有人說他又失戀了。有人說他父親給了他二十萬，準備去法國了。我不想聽別人說關於他的事情，因有太多偏頗，絕對不能相信。我只是想再看到他的微笑。那個酒醉的夜，他那難忘的微笑。

那夜弄傷的指頭早已痊癒，只剩一道淺痕。打碎的酒杯並沒有被丟掉，洗淨後給我放在密氣瓶內，作爲紛飛率性的引證。我是愈更的想再見到炯桐。





我按捺不住他的沉默，終於給他搖了電話。

「　桐在嗎？」

「他去了法國，你有他的地址？」

眞的想不到，他去了，甚至沒有留下一句說話，眞的也不帶走一片雲彩。抄過了地址，草草的寫了一封信，想來想去還是給揉掉了。畢竟，我還不太能肯定自已在於他究竟是甚麼樣的角色。往後的日子，我再沒有和他們交往，這會令我想起炯桐不說話時的微笑。很好看。

抄地址的紙頭終於不知所蹤，但他的影子牽絆依舊。總會想起肩上輕輕的一拍。又或是在咖啡座裡的對話。又或是那一個夜。

和她分手了。她說我沒有付上時間，雖然從不覺有第三者，總會用種種藉口推搪。算了，我們之間其實不過了了，只是習慣的推搪，到頭來，時候換過了便又過去了。

炯桐呢？對於他，從來不知是怎麼的一回事，總會想起他的說話，他的微笑，或許只是他和我所遇之事不盡相同，又或是……

不找借口，我已經明白了。

炯桐終於寄了咭來，黑白照片內有鬱金香斜插杯中，一片蒼涼況味。他說他每天在人叢打滾，抽大痲酗酒，神情憔悴，皮膚粗糙，身體也壞得可憐，功課可還不賴……

他說想見我。

收信以後的日子，拚了命的工作，艱苦的儲了一點錢，辭掉了工作，買了機票。

其實，我想見他。

飛機終於遠飛巴黎。街道有若八陣圖，提著行李，踏在炯桐住處附近的街道。是天氣潮濕罷，處處也顯露著霉腐骯

髒的感覺。倒抽了一口氣，輕輕的按下門鈴，隨後一片寂靜。屋內在很久以後才傳來腳步聲，門開啓了，炯桐惺忪睡眼的看著我，有點不能相信的表情。我很生澀的擠了一個笑容，彼此想不到要說的話。炯桐定神的看著我，我看見眼淚滾下他的腮旁。他擦掉了淚，一擁而上，緊緊的抱著我。有好一會吧。

屋裡灰黝黝的沒有亮燈。炯桐燃起了白長燭，二人的影子便在屋內掩映著。屋內陳設簡明潔白，在一明一暗的燭光中顯得格外蒼涼。書桌上散放著書本，音樂突然響起，陣陣得來散碎的琴音，疲倦突然漫遍了整個人。坐下，抱著小枕，靜靜的看著炯桐。他勉力的微笑著，從暗淡的燈火裡還是看到他的憔悴，以往光滑的面孔浮現了菱角，眼角的摺紋無所遁形。他不說話，我倒是突然像是明白了甚麼。

「你來了，沒想到。」炯桐勉力的微笑，想將眼淚噍回，但不絕壓止顯得力不從心，淚還是點點滴滴的流下來。他擦掉了淚，坐在我的身旁，疲倦的我沒有想說的話，只倦倦的看著他。他迴避我的眼睛，收斂了那勉力的微笑，垂下頭。

「不要看我。」

我握著他的手，炯桐在靜靜的哭著。我拾起他的面，看著他，這些年來的沉默崩潰了，眼淚沒理性的，像缺堤般在流。二人擁著哭著哭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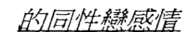
那夜，彼此沒說甚麼，擁在一起沉沉睡去。

（下期續）

性別政治

雙性戀眞實

麥海珊



在去年十二月的九七同志論壇裡，我們討論了雙性戀這個題目，不少人表現了他們對雙性戀的觀點，也帶給我再反思雙性戀在香港的情況；當雙性戀在西方社會已成爲一個獨立的政治社會運動（很不幸的我們不停在說西方社會的經驗），香港還是什麼也沒有，就如同性戀解放運動在十多年前的情況一樣，作爲一個雙性戀者，我覺得應該開始帶出一些討論，讓大家一起思想有關這個題目的問題。

其實，要說的是多得很，一切由零開始，我想說不如由「雙性戀恐懼症」（biphobia）開始，尤如同性戀恐懼症（homophobia），這些對某一種人的無知恐懼是基於對這些人的不了解，白人社會對同性戀者有很多誤解（myth），話說如大眾對雙性戀者的誤解無異，記得我在九七同志論壇中被一男同性戀者問我怎樣spend bed time，是否二、四、六是女的，一、三、五是男的，我當時的感覺就如被報紙雜誌的無聊記者問同性戀是否濫交一樣，其實，同志們，若您們大罵白人社會不先嘗試了解同性戀實況（homosexual reality）就異化您們，爲什麼您用同一個論述的方法，對人的態度對待雙性戀者呢？

作爲一個開始及資料提供，我想demyth（澄清）一些對雙性戀的誤解：

（一）雙性戀者是同時與男與女有關係的

眞實：雙性戀是指人有潛質或機會去與男或女發展關係，這個關係可能是感情的，也可能是性的，現實的或幻想的，雙性戀不一定是同時與男女女男有關係的，如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雙性戀者也有很多不同的生活方式，有一些人與同一伴侶維持很長的時間，有一些卻不能。

（二）雙性戀是逃避自己的同性戀感情

眞實：雙性戀並不是過渡期，她/他們是明顯清楚知道自己對兩個性別的感覺的，且是一種性向的肯定；有一些不敢面對自己的同性戀者，還與異性一起，那只是表面的行爲，而不是一種身份（identity），他們其實只會與人說自己是直的而從來不說自己是雙性戀者，他們是未come out（站出來）的closet gay（衣櫃裡的同性戀者），並不是雙性戀者。

要寫的還有很多，不過篇幅有限；其實，人在不同的時候也會對不同的人產生不同類形的感情，請不要被異性戀或同性戀框死，當人愛上同性時，他們的驚恐，與當一個同志愛上異性時的痛苦無異，但爲什麼要驚恐痛苦呢？在世上找上相愛的人那麼困難，爲什麼人總要用框框把自己困著？

後記：謝編者給予空間說雙性戀這個題目，希望日後可以再進一步探討。



小組路向

萬歲激情——同志愛滋教育錄像愛滋病　愛滋病教育小組

香港十分一會及醫務衛生署、愛滋病服務組聯合製作了一部男同志的愛滋病教育錄像，名為「萬歲激情」，片名意味安全性行為能使激情延年萬歲。

此錄像長十五分鐘，內容從性，同志性行為的表現帶出男同志的安全性行為資料。此片亦打破傳媒一向對同志及性的制肘，克服了傳統對談性的禁忌。

因製作時間關係，此錄像趕不上參與今屆的同志電影節；寄望三藩市的美藉亞裔電影節能播映此錄像。在香港的播映，除了十分一會愛滋病教育組外，亦考慮供應其他友好團體應用。

錄像製作經費，全由醫務衛生署愛滋病服務組提供。

我略知道關於她們玩玩紀錄片的二三事　記者團

看，我略知道關於她們的二三事。

當中有我覺得溫暖的東西：像我的昨日的街童在樓梯玩耍、我熟悉的中環、我曾心儀的任劍輝、也會看見我的友好、還有會使我想起那樓梯會有人每晚風雨不改的餵那十二隻肥肥白白的小貓兒。

聽，安生談她如何玩玩紀錄片。

片會分三部份，第一部份：『玩玩』，反過來曾被訪問的人訪問訪問者，試試對主題紀錄片也來一個反轉再反轉。有對主流主題紀錄片的反思，也有對所謂同志紀錄片的提問。

隨著『玩玩』過去，便來一個『紀錄』，擺脫過往被引導式的閱讀過程，由得十分一會和Horizons的會員對著鏡頭自說自話；毫不干預、毫不剪接、整理之後出街不一定是老生常談的蓬頭垢面。

那麼，如何紀錄一齣『紀錄』呢？安生透過攝影機鏡頭的過濾，看看街上有趣的事、她的房間、和日常會見到的生活片段，襯上『十誡新篇』，重新衡量老掉牙的天規戒律。

說，說來說去，到處楊梅一樣花；遁的都是共同目標，自立媒介，自創窗口，也是貢獻社群的好事，謝謝友好。

Report from Public Policy Sub-Group

The Green paper- Our Perspective

Reproduced below is a recent submission, by the public policy subgroup of the Hong Kong Ten Percent Club, to the government on the subject of Green Paper on Equal Opportunity for Women and Men. B. W. deserves merits for producing such a synthesis from the otherwise fragmented arguments raised in the subgroup. This issue falls within our jurisdiction on the reason we put in the related press release: "Lesbians and Gays in Hong Kong recognise the pain of living under discrimination and unfair social prejudice. We firmly believe if anyone of us is not free, none of us will be free". While limited space does not permit a total deliberation of the Green Paper, our message conveyed should arouse interest of the greater public, we hope.

To whom it may concern,

We are a group of gays and lesbians who would like to express our comments and opinions pertaining to the recently released Green Paper on equal opportunity for women and men.

Before voicing out our viewpoints on several of the topics, we would like to first express our appreciation towards the government for its efforts in instigating such a legislation.

Traditionally, women's rights had been ignored and undermined in the patriarchy system. We hope that this proposal can be a first step in raising the public awareness towards this problem and help to get a closer playing field for society members from both sexes.

However, the Green Paper is not without its misleading and inadequate aspects. It is insufficient in that it failed to change the conventional male-oriented ideological structure, but instead has helped to preserve it by suggesting other means to suppress the rising needs of discontent among women. By levying some minor and superficial improvements, the administrators could certainly switch the public's focus away from the big issue and thereby excusing themselves from carrying out any drastic changes that can bring about real long-term efforts.

Just to be more specific in making our point, we would pull out a few sections from the Green Paper to offer some examples to support our claims.

Employment

Women's choice of career, aside from being a domestic home-maker, is limited. The Green Paper is misleading by stating that the number of Hong Kong female work force is not worse than other countries. The fact is that situation in Hong Kong is just as bad as other countries. The society does not allow or encourage women as a prime financial contributor of the family. Figures in the Green Paper indicated 68% of women

employed at clerical level vs. 24.2% at executive and managerial level. Job market open for women is mostly in the low salary range.

The Green Paper is also misleading by stating that female unemployment rate is lower than men without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at the status of the large number of domestic homemakers is equivalent to unemployed.

Recognising that inequality exists in the labour market, the Green Paper fails to acknowledge the chief reason of it : domestic work. The fact that women in the household have to bear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housework acts as an obstacle to the advancement of their careers. Women have no choice, if they were to remain in the workforce, but to either switch to a part-time job or to suffer the fatigue and frustration of having to take up two equally exhausting jobs at one time (full time job and housework).

Surprising as such, if the task of domestic work were to be done by a maid or a domestic helper, it would certainly incur real economic value. However, in the case when it is done by a mother or wife, the nature of it would be immediately transformed from an economic transaction to a natural responsibility that is free and of no worth.

Therefore, not until the legislation would agree to recognise the responsibility of housework on women to be the major contributor to the inequality in the job market, it is impossible for the two sexes to compete on a level ground. As such, we would change to the government to introduce affirmative actions in order to erase the traditional belief of the rigid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ur and furthermore encourage an atmosphere of sharing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household. Investment on human resources should also be on the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of "housewives" once they are freed from the responsibilities in order to help them to integrate into the job market.

Conclusion

Many aspects of the Green Paper are misleading by setting up the tone that women in Hong Kong already lived in a society from discrimination. The fact that as a consultation paper,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t itself at a neutral position. in the Green Paper , there are may parts stating that women are not being discriminated. Its subjective tone of voice would definitely affect Hong Kong citizens in voicing their opinions.

(Some more sections were discussed in the original letter; however, we could only provide you with the above extract due to the space constraint. Insterested parties can contact the editorial group to view the original copy.)

書評

兩生花——《紙婚》與《喜宴》

有沒有看那齣《兩生花》(La double vie de veronique)？此片是說一種冥冥中造化的「雙生」。影片的最後一幕女主角的父親在鋸木(死去的樹)，女主角則剛回到家，用手摸著路旁的樹(在生的樹)，若有所思的樣子。那種契合的境界，無不叫看過此片的觀眾爲之目眩爲之瘋狂。

於是我便想起八七年自己剛接觸到陳若曦《紙婚》時心裡那種彷彿的感覺(不知是期待還是有點其他甚麼)。深知同志婚姻問題必將在文藝界掀起波濤，那是對《紙婚》不完美(的不滿？)所衍生出來的一種追求吧?

那你一定能夠了解當我手拿這本《喜宴》時心中那種翻天覆地的震撼。一口氣閱畢全書，然後再問問自己——還會有怎麼樣的延續呢?當然，當同志們還是不被了解，當我們還需活在衣櫃的黑暗中，同志的婚姻問題始終還是個不死結，不住的延續下去的。

不知陳若曦李安可有同感?

「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世人都說得老掉牙了，而兩位男同志項《紙婚》與偉同《喜宴》竟也湊起熱鬧當起新郎來，這話究竟怎麼說?

世事自是各有前因。《紙婚》的項是純老美，結婚的原因比較簡單，主要是爲了大陸華僑平平能拿到美國綠咭。

而《喜宴》偉同結婚，一方面固然是爲了那位大陸畫家威威能夠拿到美國綠咭，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希望老病的父母能老懷安慰，卻怎也想不到他們竟嚷著要來美國參觀兒子的婚宴，看看自家的新媳婦。

父母高堂對於孩子結婚，不論東或西，自是高興得合不攏嘴的。《紙婚》裡墨非太太雖然早已知道兒子是同志這個事實，卻仍揮不掉望有奇蹟出現的幻想；於是在見到媳婦平平時，感動得滿眼窩是淚:

「我一向知道他會回到正道，他不是天生那樣的，啊，彬彬，他是我僅有的兒子，小時候是那麼愛他媽媽……有一天你做了母親就知道……」

而《喜宴》中高父與高母更是視媳婦如己出，於是禮品珍珠紅珊瑚胸針全絲旗袍金鐲子美金利是更是傾囊而出。而平平與威威嘛，也只好乖乖地演出著這場鬧劇，初時是爲了綠咭，後來是爲了他們之間的情誼。

發展下去又如何呢?《紙婚》裡平平住進了項的家，親自耳聞目睹同志們的生活；由最初的厭惡、噁心演進到後期的同情與諒解，中間的經歷自是有血有淚。到後來項被證實從他的「愛人」身上得了愛滋病，故事進入了高潮，在「夕陽無限好」的嘆喟以外，究竟人應怎樣面對孤獨、人際疏離及死亡呢?

「我問自己：明天醒不來，有人知道或者在乎嗎?……這病是一場地震，整個震碎了我的夢想、雄心和壯志。……我不知該如何籌劃未來——假如還有未來的話……」《紙婚

《喜宴》的情節便更是引人入勝，威威搬進了偉同家，原本以爲公證結婚一完，事情便得以壽終正寢。可是偉同父母那些婚宴情意結卻總也打不開，認爲結婚若不公諸同好便是負了新娘祖先親戚及朋友，於是這場紙婚便由最初的信簡報喜變成了大排筵席大宴親朋。

《喜宴》的高潮當然在那場喜宴。宴上玩新人直至鬧洞房，表面皆十分抵死過癮，實際上卻埋藏了不少隱憂：當世人都這麼歌頌婚姻的同時，同性伴侶的位置在那裡?喜宴中，Simon便只有靠邊站的份兒。這種日子要熬到何時?或者讀者可以從笑中有淚的故事中找到答案。

一加一有時是不等於二的。婚約是紙，人可不是。《紙婚》中誰說平平爲項流的淚中沒有一絲的愛?誰說她仔細的照料關懷只是爲了一紙婚書?

《喜宴》後期，偉同發現威威竟然愛上了自己，還在洞房挑逗下酒酣中與威威假戲眞做起來，威威懷著偉同的孩子，對著不能轉直的殘局，又該如何面對呢？作者的答案是Joint Custody，而讀者的呢？

這也許是比較難理解的。畢竟每一個「彎」的男人背後是沒有一個令他變直的女人這回事。但感情這般千變萬化來無蹤去無跡，當「愛」成爲大前提的時候，似乎直與「彎」之間再不應有楚河漢界了。

這不全然是一個幾何問題。

「早在大學時代，我對同性戀現象便深感好奇，隨著閱歷增多，好奇遂漸化爲同情與諒解。……去年夏天，美國爆發了愛滋病的恐慌現象，群醫束手，視同瘟疫。……每見有病患者作垂死掙扎的愧悔和絕望表情，我也有類似心肌梗塞的痛苦。」（《紙婚》，代序）

「異性戀行爲是不容挑戰的，唯一正確的性行爲，同性戀行爲在性取向一尊之下，便自然被打入陰暗的角落……我看根本就沒有幾個人，尤其是異性戀者，願意去碰這個「禁忌話題」。」（《喜宴》，序）

雖然同是虛嫁僞娶，兩書所表現出來的色彩便大相逕庭。《紙婚》的重點主要放在同志與愛滋病、生與死的問題；而喜宴則直插進傳統中國人對婚姻的思想。所以如果說，那麼《喜宴》便是紅色的——那喜宴的紅，那婚姻觀被宰割後那血斑斑的紅。

所以婚姻在《紙婚》中只是作者的手段，用來監聽同性戀生活愛滋病人情慾離合的探心器，而到了《喜宴》，婚姻卻成了目的了。究竟源遠流長的婚姻在民主及性取向開放的思潮下將會受到怎麼樣的衝擊呢？作者爲我們提供了一些頭緒。

表現手法方面，《紙婚》是用平平第一身的日記形式寫成，在解說方面自然比較方便，主要就平平心態的改變直接說出便可；而《喜宴》由於是劇本，在說理方面自然受到較大的制肘，所以比較注重角式與角式間脈絡的發展，卻時有神來之筆。看看：

「高母：偉同，老實跟媽講，你跟賽門是甚麼關係？

…………

高母：告訴我，是誰把你帶壞的？

偉同：沒有人把我帶壞，是妳把我生成這個樣子的！」

當然，RIDICULE（譏笑）還是有的，例如爲何陳若曦會以爲「我們若能以理解和求解的態度探討它（同性戀），將大有助於尋找撲滅疾病（愛滋病）的途徑。便叫我騷破頭皮百思不得其解。同志＝絕症方程式中的等號也早應消除了吧？而《喜宴》中爲何威威在技術上有可能「解放」（！）偉同便更令千萬個問號在腦際飛。

有趣的是《喜宴》這本書固然是同名影片的副產品；而《紙婚》這書也曾在港台被演繹成廣播劇演出，眞可謂相得益彰。

持平來說，《紙婚》與《喜宴》兩書縱然在內容上可能會有大家不同意的觀點，但總也算是同類作品的好開始吧。

總有一個這樣的期望：望人們會因了解而接納，到時大家不論身分取向，不用再受婚姻的制肘，愛到死呵呵呵，到時才眞正飲得杯落。

總有這樣的一天的。

乾杯！

《紙婚》（1987）作者：陳若曦　出版：三聯書店（海外文叢）
《喜宴》（1993）作者：李安、馮光遠　出版：時報文化

同志家庭

原諒我是我

Ken Shek

由出生到現在，受最大考驗是來自自己的性取向和家人的關係。清楚知道自己是一個同性戀者是中學畢業後，從前對女同學的傾慕自己總分不清是友情還是甚麼（本人就讀於男女校），因那時根本不知道甚麼是同性戀，直至畢業後遇到一個老朋友（她是同性戀者），大家說起近況，她說已有了一個要好的女朋友，跟著問我有沒有女朋友，當時我摸不著頭腦甚麼有沒有女朋友，後來她解釋了甚麼是同性戀，當下我回家後細想她說的每一句話，終於清楚了解到自己是一個同性戀者，從前對同學的細心、緊張、偏心等表現全出於對她的愛而不是友情，翌日即致電給她相約面談，（因當時我已有了第一個女朋友）甫一見面便互道女朋友的情況及應怎向她表白，經過這次面談後我終於鼓起勇氣向我女朋友道出我是一個同性戀者，希望她能接受我，終於經過一星期的考慮和互相的掛念（因那時大家的感情已很要好，每晚最少通電三小時），她終於接受了我。從那時起我越來越清楚同性戀只是另一種愛的表現，與異性戀者根本沒有不同，大家同是對自己所愛的人付出愛與誠，分手時大家所受的痛苦與傷害一樣深，大家一樣會受第三者所入侵。殊途同歸大家也是人。多年來，感受甚深。

後來家人開始知悉我是同性戀者，各人反應不同。母親開始時很迷惘不知怎樣做，只會靜靜躲在房中哭，又或是怨自己前世做錯了事今世報在我身上，後來她慢慢靜下來時（但我倆已過了一段關係惡劣的日子）、開始與我傾談爲甚麼我是同性戀，她說我不是醜樣亦又不是沒有男性追求，爲甚麼好端端一個女兒家要去愛另一女兒家，這對她來說是不可能及不想發生（因她就只得我一個女兒），她再說我男性化的打扮她能容忍，但不能想像我是同性戀者（因我從小到大就喜歡這樣），跟著她說是不是因爲父親重男輕女偏心兩個弟弟而令到我希望成爲男性身份令父親多點關心我；她這一連串的問題夾雜著淚水向我發問，我看著母親滿臉淚水，我知道她現在很傷心，她從小就已很愛錫我，可說如果沒有母親的保護，我根本在家人心目中沒有地位。但我清楚知道自己沒有做錯事，我天生就是一個同性戀者，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根本沒有辦法令我改變，因爲這不是病是沒有醫藥能醫的。所以我一邊替母親抹去淚水一邊向她解釋，希望她能了解我這樣不是因爲她做錯了甚麼事，她是我的好母親，只是因爲我只能對同性產生情與慾而與異性只有友情，這事實是不能改變，因我曾嘗試與異性拍拖，但那感覺很辛苦，就好像世界末日一樣，很想快些回家。

> If you love me,
> 愛我，就愛您臉前的我！
> please love the way I am.

反觀我的兩個弟弟知道我是同性戀後，沒有表示甚麼反感，大家感情如往昔一樣，只是有陣子最小的弟弟的朋友常言道，爲甚麼他的姐姐這樣男性化，一點也不像女性等等，令到最小的弟弟有些不知怎說

好，我知道後便對他解釋我們是一家人，你從小見我便這樣打扮，根本沒有必要爲他人的說話而苦惱，我更不會爲任何人改變甚麼，這點你應該很清楚，還有，如果你朋友是尊重你，便不會在你面前批評你的家人，你應該立即對他說明，請他尊重你及你的家人。他聽了也明白怎樣去做，亦明白了我的感受。而最大的弟弟對我的朋友與我的感情生活最爲清楚，因爲他可以說是全家中最明白同性戀是甚麼，也是最清楚我的人，所以有甚麼事我除了向朋友傾訴外，也會與他傾訴。有時，母親被親朋戚友問到我的行爲，爲甚麼這樣古怪（在她們眼中）時，她也會很不開心，這時，最大的弟弟便會代我向母親說，爲甚麼要爲那些不相干的人的說話而發脾氣，無論怎樣姐姐也是你的女兒，始終也這麼關懷你，我們怎樣也是一家人。母親的情緒便會平伏下來。他的支持令我感到很安慰及慶幸。

據知大多數同志都不敢向家人表白自己是同性戀者，絕大多數的原因是恐怕給家人知道後，大家的關係和感情因此而決裂，所以瞞得一天得一天。但以我本人的經驗向家人表白這關口雖然困難，但只要你能夠提起勇氣和交出眞心去與她（他）們互相諒解，問題是能夠有解決的一天，始終大家是血濃於水，只要你肯踏出第一步讓她（他）知道，而且在她（他）心中你從小到大也只是個普通人，現在只是讓她（他）了解到你特別之處吧！而最重要是勇氣與耐性。

以上的經歷，並不是要炫耀我是一個幸福的人，只是希望憑上文令大家提起勇氣面對家人並了解到她（他）或許會遇到的問題，而在你不知不覺下發生造成衝突，並希望有更多的同志得到家人的諒解與接受。

致十分一會及各會員

恭賀 新禧

CENTRAL ESCALATOR

仝人恭賀

2/Fl., Cheung Hing Comm. Bldg.,
No. 37-43 Cochran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Entry on Gage Street. Opposite Park's Shop's Entrance)

中環閣麟街37-43號
祥興商業大廈二字樓
（結志街入， 百佳超級市場入口對面）
Tel : 5819951, 5819961